

保开园幼儿家具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21-H21514）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清悦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邀请函

（被邀请单位名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昌平区清悦幼儿园委托，对“保开园幼儿家具采购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贵单位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该项目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项目名称：保开园幼儿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TXY-2021-H21514

二、采购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北京市昌平区清悦幼儿园幼儿家具补充采购，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预算金额：16.96万元。

三、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谈判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现场报名或邮件）。

四、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本项目在网上以邮件形式获取。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谈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清悦幼儿园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锦一街 37 号院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10-81705201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宋新立、王师安、王文姣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谈判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谈判：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供应商须为 2020-2022 年度办公家具协议定点采购目录内供应商。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谈判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六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谈判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一)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二) 补充文件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五、报价

(一) 总报价须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总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二) 报价还应注意包括下列费用：

1. 全部服务的费用；
2. 国家规定的所有相关税费。

(三)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四) 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六、采购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语言的使用

(一) 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	--

八、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二）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成交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三）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四）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

退还手续。

（八）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成交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九）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不适用）。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谈判

（一）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竞争性谈判小组履行的职责：

1. 确认谈判文件；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依照本谈判文件与供应商就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应的技术方案、进度指标、规范指标、进度方案、付款方式、企业业绩、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方案、报价、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进行比较。

4. 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供应商须派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谈判会议，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四）成交原则：评审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价格相等的前提下，以最终报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五)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戒毒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以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适用）。

2. 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适用）。

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其他有关附件。

(六)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谈判小组编写的评审报告出具采购结果确认函。

(七) 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谈判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谈判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过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总报价须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

			括在总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U 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 预算金额的 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5)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 (6) 未按照“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7)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废标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幼儿家具采购项目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儿童椅	1. 规格：大班约 285×290×（310-600）mm 中班约 285×290×（290-570）mm 小班约 285×290×（270-540）mm 注：按照实际招生数量配货，实际规格为大、中、小班按采购人要求数量供货。 2. 结构：框架榫卯结构、四腿带横撑，标准样式。 3. 材质：椅座约为 280×290×18mm, 横撑约 20×30mm, 立腿约 35×40 樟子松实木板材，去脂、灭虫、干燥处理，木材纹理颜色一致，符合 GB/T3976-2014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4. 所有板材表面打磨处理，无毛刺、无明显尖锐棱角，采用环保漆。 5. 使用的各种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技术指标要求 水性清面漆符合 GB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L）≤300，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mg/kg）≤300，乙二醇醚及其脂类含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总和）/（mg/kg）≤300，游离甲醛含量/（mg/kg）≤100。	90	把
2	儿童桌	1. 规格：大班约 1100×600×550mm 中班约 1100×600×520mm	16	张

		小班约 1100×600×490mm 2. 结构：框架榫卯结构，桌面下部带有三角加固连接架，桌面所有边角倒圆处理。 3. 材质：桌面采用约 18mm 厚，四柱采用约 20×80mm，桌腿采用约 45*55mm，全部采用樟子松实木板材，去脂、灭虫、干燥处理，实木木方的尺寸达不到生产部件的尺寸要求，需要进行拼接，在实木拼接时，要充分注意拼在一起的实木的颜色需尽量统一，木材纹理颜色一致，其接口的牢固程度大余实木本身的强度，符合 GB/T3976-2014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4. 所有板材表面打磨处理，无毛刺、无明显尖锐棱角，采用优质环保漆，非显孔亚光，两面均衡油饰，漆膜附着力达到 1 级，表面细小颗粒每平方米不超过二个点，表面硬度达到 2H。 5. 使用的各种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技术指标要求漆符合 GB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L）≤300，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mg/kg）≤300，乙二醇醚及其脂类含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总和）/（mg/kg）≤300，游离甲醛含量/（mg/kg）≤100。		
3	塑料幼儿床	规格：约为 1380×590×270mm 基材：边框采用优质塑料环保材料。 床板：采用樟子松实木，床面为同树种的指接板，木纹理颜色一致。	60	张

		五金：采用符合标准的五金件。 油漆：采用环保油漆，非显孔亚光，两面均衡油饰，漆膜附着力达到 1 级，表面细小颗粒每平方米不超过二个点，表面硬度达到 2H。 工艺：床板油漆采用全自动喷涂漆，完全密闭环境杜绝粉尘，感应喷头，自动调节油漆量。符合 GB/T 3976—2014 的规定。 结构：塑料边框，床板平放框内，多层可叠放，注：（每五张床配一件可移动钢制床架，带静音锁止万向轮，移动方便。） 创新点：1、所有边角倒角，不伤手；2、功能尺寸符合人体功能力学，符合幼儿生长特点，工艺结构符合人性化要求。		
4	儿童方桌	1. 规格：约 600×600×（490-520-550）mm 注：按照实际招生数量配货，实际规格为大、中、小班按采购人要求数量供货。 2. 结构：框架榫式结构，标准样式。 3. 材质：桌面采用约 20mm 厚实木樟子松，桌腿采用约 45×55 实木樟子松，其它框架部分采用实木樟子松。 4. 所有板材表面打磨处理，无毛刺、无明显尖锐棱角，采用优质环保漆，均匀涂饰，漆面手感细腻、亮度适中，非显孔亚光，两面均衡油饰，漆膜附着力达到 1 级，表面细小颗粒每平方米不超过二个点，表面硬度达到 2H。 5. 使用的各种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技术指标要求。 水性清面漆符合 GB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L）≤300，苯系物含量（苯、	6	张

		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mg/kg) ≤ 300, 乙二醇醚及其脂类含量 (乙二醇甲醚,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乙二醇乙醚,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总和) / (mg/kg) ≤ 300, 游离甲醛含量 / (mg/kg) ≤ 100, 幼儿桌符合符合 GB 18584- 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5	毛巾水杯柜	1. 规格: 每班按 36 格/套制做。(水杯格每格规格约为 100×100×00, 毛巾格每格规格约为 100×100×260mm)。 2. 功能结构: 整体分为三层、每层的上部分为水碗架、下部为毛巾架, 毛巾架带有毛巾钩。 3. 材质: 实木樟松板材, 主体框架板材为 18mm 厚。 4. 所有板材表面打磨处理, 无毛刺、无明显尖锐棱角, 采用优质环保漆, 均匀涂饰, 漆面手感细腻、亮度适中, 非显孔亚光, 两面均衡油饰, 漆膜附着力达到 1 级, 表面细小颗粒每平方米不超过二个点, 表面硬度达到 2H。 5. 使用的各种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技术指标要求 水性清面漆符合 GB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 (g/L) ≤ 300, 苯系物含量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mg/kg) ≤ 300, 乙二醇醚及其脂类含量 (乙二醇甲醚,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乙二醇乙醚,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总和) / (mg/kg) ≤ 300, 游离甲醛含量 / (mg/kg) ≤ 100。	2	件

6	单层水杯架	1. 规格：每班按 10 格/套制做。（水杯架每格规格约为 100×100×00，单层）。 2. 安装位置：卫生间原有水杯架下方。 3. 材质：四框采用约 18mm 厚板材，隔板采用约 10mm 板材，全部采用樟子松实木板材，去脂、灭虫、干燥处理，实木木方的尺寸达不到生产部件的尺寸要求，需要进行拼接，在实木拼接时，要充分注意拼在一起的实木的颜色需尽量统一，木材纹理颜色一致，其接口的牢固程度大余实木本身的强度，符合 GB/T3327-2016 家具柜类主要尺寸。 4. 所有板材表面打磨处理，无毛刺、无明显尖锐棱角，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清面漆，均匀涂饰，漆面手感细腻、亮度适中, 非显孔亚光，两面均衡油饰, 漆膜附着力达到 1 级, 表面细小颗粒每平方米不超过二个点，表面硬度达到 2H。 5. 使用的各种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技术指标要求 水性清面漆符合 GB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L）≤300，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mg/kg）≤300, 乙二醇醚及其脂类含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总和）/（mg/kg）≤300，游离甲醛含量/（mg/kg）≤100。	12	件
7	18 格衣帽柜	1. 规格：定制（衣帽柜每门规格约为宽 350×深 400×高 350mm）（鞋柜每门规格约为宽 320×深 400×高 120mm） 2. 功能结构: 上部分为三层衣帽柜(每层 6 个格，	4	件

		共 18 个格），下部分为两层鞋柜，衣帽柜带门，带扣手，采用阻尼合页，连接件连接及木条白乳胶加固，柜体突出部位不得有锋利直角，整体造型美观大方。 3. 材质：实木樟松板材。 4. 所有板材表面打磨处理，无毛刺、无明显尖锐棱角，采用优质环保漆，均匀涂饰，漆面手感细腻、亮度适中。 5. 使用的各种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技术指标要求。水性清面漆符合 GB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L）≤300，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mg/kg）≤300，乙二醇醚及其脂类含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总和）/（mg/kg）≤300，游离甲醛含量/（mg/kg）≤100。		
8	6 格衣帽柜	1. 规格：定制（衣帽柜每门规格约为宽 350×深 400×高 350mm）（鞋柜每门规格约为宽 320×深 400×高 120mm） 2. 功能结构：单层 6 格衣帽柜，下部分为一层鞋柜，衣帽柜带门，带扣手，采用阻尼合页，连接件连接及木条乳胶加固，柜体突出部位不得有锋利直角，整体造型美观大方。 3. 材质：实木樟松板材。 4. 所有板材表面打磨处理，无毛刺、无明显尖锐棱角，采用优质环保漆，均匀涂饰，漆面手感细腻、亮度适中。 5. 使用的各种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技术指标要求。	10	件

		水性清面漆符合 GB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L)≤300，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mg/kg)≤300，乙二醇醚及其脂类含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总和）/(mg/kg)≤300，游离甲醛含量/(mg/kg)≤100。		
9	图书架	1. 规格：约为 1000×350×950mm 2. 功能结构：整体板式连接。上 2/3 部位斜坡阶梯式书架，书架前挡板在 12-13 厘米，下 1/3 部位书柜。书槽带倾斜度数（5° -10°）柜体突出部位不得有锋利直角。 3. 材质：实木樟松板材。 4. 所有板材表面打磨处理，无毛刺、无明显尖锐棱角，采用优质环保漆，均匀涂饰，漆面手感细腻、亮度适中。 5. 使用的各种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技术指标要求 水性清面漆符合 GB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L)≤300，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mg/kg)≤300，乙二醇醚及其脂类含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总和）/(mg/kg)≤300，游离甲醛含量/(mg/kg)≤100。	4	件
10	玩具柜	1. 规格：约为 1000×300×800mm 2. 功能结构：柜子整体结构牢固。根据大中小班柜子高度和宽度合理分配内部结构，可放置不同	24	件

		的桌面玩具，突出部位不得有锋利直角，连接件连接牢固。 3. 材质：整体采用约 18mm 厚优质实木樟松板材。 4. 所有板材表面打磨处理，无毛刺、无明显尖锐棱角，采用优质环保漆，均匀涂饰，漆面手感细腻、亮度适中。 5. 使用的各种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技术指标要求。水性清面漆符合 GB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L）≤300，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mg/kg）≤300，乙二醇醚及其脂类含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总和）/（mg/kg）≤300，游离甲醛含量/（mg/kg）≤100。		
11	长玩具柜	1. 规格：约 2000×300×800mm 2. 功能结构：柜子整体结构牢固。根据大中小班柜子高度和宽度合理分配内部结构，可放置不同的桌面玩具，突出部位不得有锋利直角，连接件连接牢固。 3. 材质：整体采用约 18mm 厚优质实木樟松板材。 4. 所有板材表面打磨处理，无毛刺、无明显尖锐棱角，采用优质环保漆，均匀涂饰，漆面手感细腻、亮度适中。 5. 使用的各种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技术指标要求。水性清面漆符合 GB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L）≤300，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mg/kg）≤300，乙二	4	件

		醇醚及其脂类含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总和）/（mg/kg）≤300，游离甲醛含量/（mg/kg）≤100。		
--	--	--	--	--

三、质量保证期：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提供壹年质保期，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四、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五、交付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清悦幼儿园指定地点。

六、行业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七、验收标准：

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规定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八、质保期：壹年。

九、相关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3. 报北京市昌平区清悦幼儿园项目现场交货价，包含所有税费、辅料费、安装调试费和系统集成费等全部费用。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 谈判文件(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

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二)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八、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九、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十、技术资料

（一）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一、质量保证

（一）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

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六）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九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履约保证金还可采用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十二、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十三、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四、延迟交货

(一)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五、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七、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九、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一、转让和分包

（一）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二十二、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四、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

(一)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满一年, 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二十七、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 _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二)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九、付款条件：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卖方支付合同全款，质保期满1年买方无息退还卖方5%的履约保证金。

十一、质量保证：

(四)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五)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壹年。

十二、检验和验收

(一)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和成交人的技术参数响应较高者执行，有样品的以买方或成交人提供的样品为准。

(五) 交货后，按照买方要求，卖方抽取产品送至买方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抽

取的产品及检测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检测合格后方视为货物验收合格。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则视为该产品整批货物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重新供货或退货。重新供货后，买方将再次抽样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含复检产品及检测费）均由卖方承担。

十三、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索赔通知期限：__天。

十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天内。

二十六. 履约保证金：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的有关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谈判文件的要求。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谈判文件的要求。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6-4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19 或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6-7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 6-8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9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谈判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

2. 我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投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谈判活动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谈判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谈判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截图并加盖公章）

通过编写“CXMYD”发送至 10001、10086 或者 10010 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完成行程查询或北京健康宝截图。

附件 6-10 2020-2022 年度办公家具协议定点采购目录内供应商

附件 7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供应商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8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_____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1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1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1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

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

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附件 16 完整性及有效性审查内容

完整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8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10	2020-2022 年度办公家具协议定点采购目录内供应商
11	保证金

有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响应文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响应文件齐全。
2	报价的有效性	1.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为合理
3	响应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4	其他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成交原则：评审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终报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